



深圳律师实务丛书



刑事辩护 策略、技术与案例

Criminal Defense
Strategies, Skills and Cases

林昌炽 门金玲 / 主编

这是一本从实务出发，由专门从事刑事辩护实务的律师著述，用案例教学的方式手把手传授刑事辩护技术与方略的著作。本书选取真实的案例，通过不同的案例，展示不同的辩护技术与方略对裁判意见产生的影响；新颖的体例结构，清晰地呈现刑事辩护学理论在刑事辩护实务中的运用，让读者体验从辩护观点的形成、论证，到影响裁判结论的动态过程，进而深刻学习刑事辩护学的基本理论、策略与技术。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深圳律师实务丛书

刑事辩护 策略、技术与案例



Criminal Defense
Strategies, Skills and Cases

林昌炽 门金玲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辩护:策略、技术与案例 / 林昌炽, 门金玲主
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289 - 1

I. ①刑… II. ①林…②门… III. ①刑事诉讼—辩
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05083 号

刑事辩护:策略、技术与案例
XINGSHI BIANHU: CELÜE, JISHU YU ANLI

林昌炽 门金玲 主编

策划编辑 程 岳 周 洁
责任编辑 周 洁 程 岳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4
字数 375 千
版本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1289 - 1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深圳律师实务丛书

The Review of Shenzhen Lawyers' Affairs



深圳律师实务丛书

The Review of Shenzhen Lawyers' Affairs



坚持信念 精通法律
维护正义 恪守诚信





深圳律师实务丛书

编委会

主 任

张 斌

副主任

张 弢 王 红

委 员

胡冰梅 梅 臻 杨 林 李兰兰

付增海 杨慧隆 曾丽丽 梁海莉

编写说明

刑事诉讼是调整国家公权力和公民个人权利之间关系的活动,这要求从事刑事辩护的律师必须具有专业技能。这是一本从实务出发,由专门从事刑事辩护实务的律师著述,用案例教学的方式手把手传授刑事辩护技术与方略的著作。

本书所使用的案例绝大部分来自广东守静律师事务所办理的刑事案件。在编辑本书时,案例中所有当事人以及地名,均使用了化名。

本书在编著时注意突出了以下特色:

1. 案例教学。本书选取的皆为真实的案例,注意保持原汁原味,通过选取了常见、典型的案例,通过案例教学的方式,传授不同案件刑事辩护的技术与方略;注意还原办案过程中的刑事辩护律师对案件推敲、研判、形成辩护观点、参与法庭审判以及形成有效辩护的全部过程。

2. 有效辩护。本书选取的案例皆为辩护意见有效地影响了裁决结论的案例。通过不同的案例,展示不同的辩护技术与方略对裁判意见的影响,有的是撤回了起诉,有的是不起诉,有的是判处了无罪,有的是判处缓刑,有的是减少了起诉罪名,有的是降低了量刑的刑期。

3. 体例新颖。本书体例新颖,一目了然地展示了刑事辩护理论在刑事辩护实务中的运用,将枯燥的刑事辩护理论运用于刑事辩护实务的每一个环节,让读者体验从刑事辩护观点的形成、论证,到影响裁判结论的动态过程,深入学习刑事辩护学的基本理论、策略与技术。

主编:林昌炽、门金玲

本书著者分工如下:(顺序不分先后)

林昌炽:案例1:黄某元内幕交易案;案例14:武某强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容留他人吸毒、寻衅滋事案;案例20:余某青受贿案。

门金玲:案例4:欧阳某某合同诈骗案;案例19:蓝某贪污共犯案;案例25:欧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

罗鑫嘉:案例3:陈某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案例5:余某亮合同诈骗案。

刁林丰:案例2:李某武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案例6:陈某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案例7:薛某某骗取出口退税案;案例11:张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

杨帆:案例8:张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案例13:谢某侵犯商业秘密案;案例28:陈某某诈骗案。

刘珊珊:案例12:杨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案例16:蒂娜贩卖毒品案;案例29:程某某诈骗案。

李月新:案例10:吴某走私普通货物案;案例18:陈某某贩卖毒品案;案例26:王某故意伤害案。

袁媛:案例9:刘某走私普通货物案;案例21:吴某受贿案;案例27:王某职务侵占罪案。

薛潮平:案例15:甄某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抢劫、敲诈勒索、非法拘禁、开设赌场案。

黄云:案例17:程某某贩卖毒品案;案例23:刘某抢劫、故意杀人案;案例24:蒋谋珍等人故意杀人案。

方壮毅、赖佳文:案例22:钟某某私分国有资产改判无罪案。

吴丹红:案例30:周某某非法买卖危险物质案。

门金玲

于北京碧桐园寓所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日

主编简介

林昌炽 男,1965年出生,广东省人。1985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人民警察学校(现为广东警官学院),从事刑事警察工作。1988年起至今为执业律师,期间留学英国两年,获法学硕士学位。广东守静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守静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

曾历任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八届副会长,深圳市第四、五届人大代表;宝安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大法工委委员、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区司法局党总支委员、中共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党委委员;1999年深圳市司法局批准荣立三等功;2000年当选为“深圳市首届优秀律师”;2008年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评为“2005至2007年度全国优秀律师”;2009年被深圳市委、市政府授予“深圳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11年被司法部授予“党员律师标兵”荣誉称号;2013年被聘为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专家。林昌炽律师致力于推动我国的法治建设,全面参政议政,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参与行业管理,获得崇高的荣誉,是目前深圳律师界唯一的劳动模范。

林昌炽律师从事刑事法律工作三十年,专业素养深厚,办案经验丰富,以“善于把握全局、解决典型疑难法律问题”著称。其工作态度严谨,作风稳健,行事低调,注重实效,深受社会及业界的认可。1996年至2010年创办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主任,该所被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2008-2010年度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2011年始至2015年6月,林昌炽律师致力于刑事辩护专业化道路的探索,筹建北京市尚权(深圳)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主任。组建“春秋刑事辩护团队”,业绩卓著,办理了一批精品案件。如“深圳

建市以来规模最大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沙井龙哥案)”“广电系统泄露内幕信息案”以及大量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2015年7月13日,林昌炽律师创办广东守静律师事务所,开启了刑事辩护专业所品牌化建设与刑事辩护专业化的新篇章。

门金玲 女,1969年出生,河北邯郸人。北京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博士毕业,现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副教授,京都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法律诊所教育;在《政法论坛》《中国刑事法杂志》《河北法学》等期刊上发表论文十余篇,参加撰写论著数部,参与过国家社科基金、公安部、司法部、北京市、全国律协刑辩委员会以及其他民间课题十余项;独著《侦审关系研究》(社科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主编《刑事辩护实务指南》(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2版);专业办理刑事案件,并常年从事刑辩律师培训工作。

编写组成员简介

杨帆 女,毕业于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国际比较法专业,硕士(LLM)。广东守静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深圳市宝安区第五届政协委员、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法院特邀调解员”、深圳市律师协会“高级讲师团”成员、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初任法官选任委员会庭审考评工作人员、广东省律师协会继续教育委员会委员;曾获得广东省第二届、第三届公诉人与律师控辩大赛团体第三名、第二名,“个人优秀辩手”奖励,深圳市福田区优秀律师等荣誉。曾参与编写《刑事辩护操作指引》(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曾于《深圳律师》杂志发表作品《三打两建之我见》《梦想之旅》。执业十四年以来办理过数百起案件,其中有重大影响的有:甘某合同诈骗案;深圳某光电有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深圳建市以来最大的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沙井龙哥案)之曾某球被控故意伤害罪案;王某明泄露内幕信息案;王某峰被控敲诈勒索罪案;杨某防被控抢劫案。

罗鑫嘉 女,法律硕士。广东守静律师事务所发起人之一,守静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第九届深圳市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自2005年以来,先后入职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尚权(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已办理百余件刑事、民商事及行政诉讼案件。代表性案件有某广电集团员工被控内幕交易案、深圳宝安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王某故意杀人案等经典案件。

袁媛 女,广东守静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合伙人。有过多年法院工作经历,曾于刑庭、民事庭、商事庭、房地产庭等不同庭室工作。熟悉法院审理案件的流程,并多次荣获“先进工作者”称号。热衷于刑事辩护,善于从控、辩、审三方换位思考案件,进而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黄云 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广东守静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合伙人。第九届深圳市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九届深圳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热爱刑事辩护,专注刑事辩护。执业至今,办理过百余宗刑事案件,其中包括“黄金大劫案”“‘90后’妈妈捂死半岁女儿案”“坑杀亲夫案”“黎光水库污染案”“惠州市最大的贩卖毒品案”“深圳市最大的走私燕窝案”等重大影响的刑事案件。

刘珊珊 女,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法学学士,金融学学士。广东守静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法律专业知识扎实,熟练掌握英语交流技能,专注刑事辩护,深入研究经济犯罪、走私犯罪、外国人犯罪等领域。熟悉刑事案件各阶段的办案程序,善于沟通,注重有效辩护,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法律服务。

李月新 女,吉林大学法学学士、国际法硕士。广东守静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曾在深圳市检察、法院系统工作多年,熟悉司法机关刑事诉讼流程,擅长并热衷于各类职务犯罪及经济犯罪案件的刑事辩护。

刁林丰 男,广东梅州人,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守静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曾在行政执法部门和检察机关公诉部门任职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实务经验。执业至今,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娴熟的执业技能办理了近百宗刑事案件,其中不乏受贿渎职、内幕交易等在深圳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吴丹红 女,汉族,广东茂名人,中共党员,199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曾在深圳市宝安法律援助处任公职律师,后转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广东业晟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现在广东琅博律师事务所执业。具有深厚的法学基础理论,丰富的办案经验,专注于刑事辩护,坚持为当事人提供有效刑事辩护。执业15年间,办理过大量受贿、职务侵占、故意杀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诈骗等各种类型的刑事案件。

赖佳文 男,刑法学硕士。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在《中国刑事法杂志》《刑事法评论》《研究生法学》《汕头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未遂教唆不可罚说之提倡》《犯罪概念多义性:观念嬗变与初步求证》《论刑法解释的对象》等论文十余篇。执业以来,专司刑事辩护工作,曾参与办理“12·20”深圳光明滑坡案、2015年海浪1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专案、深圳皇岗海关受贿窝案、深圳南山民警军产房诈骗案等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案件。

薛潮平 男,安徽合肥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安徽大学诉讼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证据法学博士。广东守静律师事务所律师。先后在检察机关、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任职,法律共同体内躬耕近二十载,形成了自己对法律事务独特的见解与鲜明的办案风格。自2005年律师执业以来,已办理各类刑事案件三百余件。办案之余兼职科研院所,近年来参加省部级项目三项,出版专著两部,发表期刊论文、调研报告十余篇。

总序

随着移动互联、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法律服务行业的发展出现了更多的机遇和挑战,这也意味着,这个时代对法律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法律服务的效率和质量问题,说到底还是法律服务领域供给侧改革的问题,供给侧改革与创新将成为破解当前律师行业发展瓶颈的重要路径选择。

我注意到,深圳市律师协会九届理事会明确回归和聚焦律师专业化建设,着力供给侧改革与创新,并在统筹规划专业委员会的定位和职责、组织引导律师著书立说等方面做了许多实实在在的工作。目前,深圳律师在专业学习、专业研究和专业成果转化等方面已经卓有成就。在短短两年多的时间里,深圳市律师协会已经出版各类律师著作近二十部,部分专著再版,部分作者被邀请参与全国性的专业会议,可以说受到了业界广泛关注和高度肯定。深圳律师的专业化建设大大激发了深圳律师行业发展的内生动力。在此,我要对深圳市律师协会在行业发展和专业化建设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点个赞。

律师的专业化既是社会分工的必然,也是法律服务业纵深发展的必然。律师当以专业为本,当以服务立命。深圳律师应当以追求极致的匠人精神夯实专业基础,从而以专业化的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精细化的需求。只有这样孜孜不倦的追求,我们深圳律师才有可能在厚重积蓄后,形成并爆发出强大的发展后劲。

深圳律师是全国律师改革和创新的先行先试者,尤其是在房地产、金融证券、知识产权、国际贸易、法治政府等专业法律服务领域做出了许多开创

性的贡献。2016年11月24日,深圳执业律师人数突破万人大关,整个行业的后续发展任重而道远。

从供给侧改革与创新的角度,深圳律师业需要继续加强法律服务需求端研发,努力推出更贴近各类主体需求的法律服务产品;需要继续加快专家型律师、领军型律师的培养,努力形成完备的法律服务人才结构;需要继续拓宽专业服务领域和行业发展路径,努力精准对接日新月异的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如此,深圳律师才能呈现与深圳这座城市相匹配的活力与影响力,深圳才有望成长为中国南方实至名归的法律服务高地。

“骐骥一跃,不能十步;驽马十驾,功在不舍。”深圳律师业的光荣与梦想,离不开我们大家持之以恒的坚守和实践,更有赖于我们大家继续为之奋斗、艰苦奋斗、长期艰苦奋斗……

是为序。

深圳市司法局局长 蒋溪林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回归专业 崇尚专业

律师专业化不仅仅源于社会分工的细化和知识结构的复杂化,也因为法律事务在多样化前提下逐渐呈现专门性趋势,需要律师专业技能的精细化以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通才式解决某类案件或法律事务越来越困难。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最大化有赖于律师能够游刃有余地运用法律的精深技艺,给出更专业的答案。

不少律师不太愿意在当事人或者同行面前坦言自己不懂某专业,也不愿意在专业细分方面做出改变的努力,这不仅不利于其自身专业领域知名度的打造,也失去了律师走专业化发展方向的机会。我们要放弃那种“博”即“精品”的认识和做法,直面自己的专业定位,在律师服务市场激烈竞争中打“差异化”“专业化”这张牌,努力将自身打造成所在专业领域的“精品”。

我们提倡的回归专业、崇尚专业并不是一句口号,它张扬的是一种职业思想、观念和意识,同时也要落实为执业过程中的行为准则和价值坚守,在形成行业共识的基础上引领律师行业发展,达到更高的水平。摆在读者面前的这套《深圳律师实务丛书》就是我们落实回归专业和崇尚专业的例证,并借此向全行业传递崇尚专业的精神。

经验应该被总结和传承。因地缘和政策优势,深圳律师在房地产、融资、科技创新、海商、国际贸易、破产清算、劳动等法律事务方面有着丰富的专业经验。深圳律师协会组编这套丛书,体现深圳律师在部分领域的执业状况和专业技能,希望成为丰富律师专业化的重要素材,并作为专业化样本能够对律师专业化水平提高有所帮助。

是为序。

高 树

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

二〇一六年三月

专业化是律师行业发展的支柱

中国的律师行业经过 30 年的恢复与发展,已经初具规模,但是,与现代发达国家的律师行业相比,我们仍然处于“初级阶段”,与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不能匹配。将律师行业“做强、做大”仍是业内最强的呼声。个人理解“做强、做大”,无外乎专业化、规模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而其中专业化实乃律师行业发展的支柱。

按照现代广泛运用的利伯曼“专业化”标准的定义解释,所谓“专业”,就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一是范围明确,垄断地从事于社会不可缺少的工作;二是运用高度的理智性技术;三是需要长期的专业教育;四是从事者个人、集体均具有广泛自律性;五是专业自律性范围内,直接负有作出判断、采取行为的责任;六是非营利性,以服务为动机;七是拥有应用方式具体化了的伦理纲领。

就律师行业而言,专业化应以专业律师为基础,即律师根据特长和优势,精通本专业的法律规定和法理精髓,专门或偏重某一项或某几项法律事务;律师专业化以专业化的律师事务所为标志,即律师事务所主要人员和业务是为某个或某几个法律服务领域提供专门法律服务,具有自己的专业品牌;律师专业化以实现全行业的专业化最终目标,即大多数执业律师符合律师的专业化,形成了自觉学习、研究法学理论与律师实务的风气和专业习惯,大多数律师事务所具有鲜明的专业品牌。

律师要实现专业化,首先要专业明确,确定适合自己的法律服务领域,之后针对该法律服务领域进行长期的专业研修,在该法律服务领域有自己的实务和理论研究成果,最终拥有业内公认能熟悉处理法律服务领域问题